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

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

報名日期	115 年 6 月 5 日(五)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09 日(二)下午 9 時截止
網路報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、繳費、上傳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。 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42/apply/contents.php?academicYear=115&subId=188 至本校招生組網路報名系統，以身分證字號和信箱取得通行碼後，報名自選二階面試梯次。https://alcat.pu.edu.tw/_exam/
面試日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面試時間：115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三)。 ◆ 面試梯次公告：各考生面試梯次將於 115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:00 後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(https://adms.pu.edu.tw/)，請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。 ◆ 請依各梯次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請先打電話至本系告知。
報到地點	靜宜大學任垣樓二樓 205 教室 (實習法庭) (請攜帶「身分證」或「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」正本辦理報到)
審查資料	本系「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請參考本校招生組-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網頁 (https://gotech.ntust.edu.tw/) 
面試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採分組面試，每組由本系三位專任教師組成面試委員對一位考生。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8-10分鐘，主要評量學生語文表達能力、反應思辨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等。 面試評分標準：答詢內容佔60%、表達及組織力佔40%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面試梯次考生可於報名時自行選擇，原則上會依考生所填寫之梯次安排。 面試順序 (非報到順序) 於面試當天 (6 月 17 日) 於報到時公佈。 面試時不需列印備審資料紙本，考生服裝無特殊規定，整潔舒適即可。

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～

法律學系聯絡人：電話 (04) 2632-8001 轉 17041 康雅婷秘書

招生組聯絡人：電話 (04) 2632-8001 轉 11173 林聲邦組員

法律學系官網



115 四二考生 LINE 群

